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为实现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50,482,183股，未利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5,048,218.30元人民币（含税），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67%。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锡振华	6053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匡亮	秦宇蒙
电话	0510-85592554	0510-85592554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蠡东路188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蠡东路188号
电子信箱	zqfwb@wxzhenhua.com.cn	zqfwb@wxzhenhua.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23,553,094.32	3,541,401,227.35	3,342,222,897.78	1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8,258,113.35	1,988,673,516.64	1,810,377,947.98	5.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8,835,736.62	801,171,604.64	739,710,554.35	2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19,106.13	52,061,820.96	15,503,472.96	7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874,983.97	45,448,979.46	11,690,227.82	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466,393.05	-88,114,309.16	-107,174,151.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2.77	0.88	增加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08	7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22	0.08	77.2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68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48	68,830,000	68,830,000	无	-
钱犇	境内自然人	22.33	55,927,000	55,927,000	无	-
钱金祥	境内自然人	11.68	29,253,000	29,253,000	无	-
无锡瑾祥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1	19,300,000		无	-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3	9,590,000	9,590,000	无	-
张辉贤	境内自然人	2.87	7,183,908	7,183,908	无	-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537,358	1,537,358	无	-
诺德基金－众灏卓势1号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03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1,429,597	1,429,597	无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睿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1,271,551	1,271,551	无	-
毛苟林	境内自然人	0.49	1,220,004	1,220,004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钱犇、钱金祥系父子关系，无锡君润系钱犇、钱金祥共同控制的合伙企业，无锡康盛全部合伙人钱金芳、钱金南、钱小妹为钱金祥之兄弟姐妹。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以及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通过专人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金祥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编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3-054）。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团队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考评体系，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尽责、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灵活地实施、落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明确表示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有权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组织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宜（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并同意董事会可将制定或修改管理和实施规定授权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13）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组织选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相关一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亮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3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246,492,1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24,649,218.30元人民币（含税），实际分红金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2023年上半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24,649,218.30元，占2023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7.23%。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政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通过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9时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良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2023年半年度经营发展情况，编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编写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了对公司核心团队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绩效评估，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考评体系，促进激励对象勤勉尽责、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钱金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1号）批准，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82,183.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3.92元，截至2023年6月1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82,183.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999,987.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598,496.7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401,490.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3]2142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并由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现金对价的款项合计15,393.51万元，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合计295.00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1.66万元（不含增值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15,700.2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5,700.26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6,606.4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节余135.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53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5.77万元，其中累计利息收入2.53万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42.2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3年6月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04079178670	224,399,987.36	0.00
合计		224,399,987.36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代码:605319　　公司简称:无锡振华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700.2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14220049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700.26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信息披露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变（有）	变项,含分更如（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不适用		22,000.00	-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1,500.00	-	1,500.00	1,366.75	1,366.75	-133.25	9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500.00		23,500.00	23,366.75	23,366.75	-133.25	99.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一(二)1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节余135.7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53万元，全部转入了公司银行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5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预留权益数量及占比：《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1.5929%。其中，首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1.4173%，占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的88.9724%。预留权益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0.1757%，占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的11.0276%。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48,2183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犇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蠡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钱金祥	董事长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3	钱金南	董事
4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张鸣	独立董事
6	张建同	独立董事
7	袁丽娜	独立董事
8	陈晓良	监事会主席
9	王艳	监事
10	郑静华	职工代表监事
11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12	王洪海	副总经理
13	钱琴燕	财务总监

（三）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总额	334,222.29	311,091.36	260,090.34
净资产	181,037.79	175,946.42	116,466.21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4,666.63	158,176.93	141,69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91.38	9,099.61	10,54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58.31	8,059.91	9,766.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6.22	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5.51	8.7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追溯调整。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的波动，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1.5929%。其中，首次授予35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1.4173%，占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的88.9724%。预留权益4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048,2183万股的0.1757%，占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额的11.0276%。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技术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按照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2,190人（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2.7854%，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其补足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的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方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四）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61人，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匡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7594	0.0599
王洪海	副总经理	10	2.5063	0.0399
钱琴燕	财务总监	10	2.5063	0.0399
二、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58人）		320	80.2004	1.2775
预留部分		44	11.0276	0.1757
合计		399	100.0000	1.592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1.09元，由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0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11.09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5.9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70%；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7.46%；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6.0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05%；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16.4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0.68%。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其他限售规定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